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子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、林伊柔、吳望淳、林錫奎、王鼎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，則以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計算其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875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

01 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吳芳玉